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草案)

(2019年9月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市人大常委会在会议期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某一方面工作进行的专门询问活动。

开展专题询问一般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结合。

-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遵循依法有序、问题导向、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选题应当紧密结合本市深化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把涉及改革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确定为专题询问的选题,增强选题的针对性、时效性。
- **第五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专

题询问议题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下一年度工作要点。选题应当事前加强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沟通协调。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调整专题询问议题。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专题询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拟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核,报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询问议题、应询单位、组织领导、工作分工、方法步骤、新闻宣传等内容。

承办机构应当提前一个月将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及其他 相关事宜通知被询问单位。

第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围绕专题询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调研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加,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调查。

承办机构应当根据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公开征集意见等反映的突出问题,拟出专题询问建议问题。

调研报告和专题询问建议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 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

第九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 有关报告后的联组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具体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联组会议上的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主持。

-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可以提出询问。专题询问的询问人采取承办机构推荐和会前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确定。
- 第十一条 根据专题询问议题,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当面回答询问,其所属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同时到会回答询问。

根据需要,应询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一般分为设定询问环节和自由询问环节。设定询问环节由会前确定的询问人依次询问。设定询问环节后,经主持人同意,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其他市人大代表可以现场向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第十三条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

询问人提出问题应当紧扣议题、抓住关键、清晰明确。

应询人回答问题应当直截了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不能当场回答的,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在专题询问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适宜回答的问题,应询人作出说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不作答复。

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由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

回答, 其他有关部门补充回答。

第十四条 询问人在听取应询人的回答后,可以就同一问题进行追问。经主持人同意,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其他市人大代表也可以进行追问。

第十五条 询问人提问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应询人 回答时间一般不超过八分钟,补充回答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 钟。

第十六条 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办机构应当将专题询问和分组审议中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函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和整改。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人大 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承办机构应当对应询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做好专题询问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将专题询问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